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基础〔2020〕116号

关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塔城莫特格 110 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

和布克赛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报来《关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塔城莫特格 110 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和发改字〔2020〕1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和丰县电网 N-1 城区失电问题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优化和丰县北部网架结构，满足负荷增长需求，同意进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塔城莫特格 110 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和布克赛尔县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

1.本期扩建1台50兆伏安主变，采用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。

2.新建和丰变至莫特格变110千伏架空线路，线路路径全长约51.5千米，单回路架设。导线采用JL/G1A-240/30型钢芯铝绞线。全线架设双地线，一根采用OPGW复合光缆，一根采用GJ-80型镀锌钢绞线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4990万元，投资来源全部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自筹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和布克赛尔县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塔城莫特格110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和发改字〔2020〕131号），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对塔城莫特格110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》塔地自资预审字〔2020〕37号），国网塔城供电公司《关于塔城莫特格110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》（新塔电发〔2019〕111号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

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的，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